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3433A號



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」
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
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九條

部長潘文忠